

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东部院区原地改扩建(检测基地与健康保健用房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重发)

招标编号: (A3302010220022626005001)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 宁波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浙江欣捷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佑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第六章 图纸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宁波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浙江欣捷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东部新城和济街 68 号城投大厦；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 455 号。 联系人：庄老师；杜工 电话：0574-89289969；13957478052 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佑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东裕路 155 号恒兴科创大厦 E 座 10 楼 联系人：李天宇、唐涛、吴强、陆柯好、张杰、卢赞、钟波达、张珠芳 电话：0574-87072228 邮箱：2627807881@qq.com
1.1.4	项目名称	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东部院区原地改扩建（检测基地与健康保健用房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重发）
1.1.5	工程建设地点	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南路 1111 号，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东部院区综合楼与辅楼之间地块。
1.1.6	工程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由市财政资金安排解决，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与总包合同工期同步，并满足发包人的进度要求。
1.3.3	质量要求	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且满足施工总承包单位质量评杯要求。
1.3.4	安全目标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	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信誉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4)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
1.4.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均属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
1.12.2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 方式：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修改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1) 组成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双信封：第一个信封包括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资信标；第二个信封包括商务标。 <input type="checkbox"/>单信封：包括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p> <p>(2) 组成内容： ①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其他：<u>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u> 温馨提醒：根据建办市【2021】40号规定，2022年1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一级注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字或与签名图像笔记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②技术标：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保证金 投标承诺书 施工组织设计 项目管理机构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表 其他：<u>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u></p> <p>③资信标： 资信标自评分表 业绩汇总表（资信评分业绩的汇总） 其他：<u>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u></p> <p>④商务标： 投标函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未低于成本的书面说明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有）</p>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16198136元，其中暂估价408750元、暂列金额为22181元，暂估价、暂列金额占招标控制价比例为2.66%，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暂估价、暂列金额外的其他不可竞争费为0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在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中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不得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适用于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 (2) 投标总报价低于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下限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商务标中作出未低于其成本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 其他: /。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1) 金额: 不少于人民币 20 万元整 (2) 形式: ①银行转账: 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c. 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 d.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 ②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金;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 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 ③银行保函 a. 投标人可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 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信息”)、银行保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应由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但应将银行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p> <p>④担保保函</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担保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p> <p>(3) 其他要求:</p> <p>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p>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p> <p>③投标保证金绝对免赔率为0;</p> <p>④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招标人,递交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p> <p>送达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东裕路155号恒兴科创大厦E座10楼</p> <p>联系人:李天宇、唐涛</p> <p>联系电话:0574-87072228</p> <p>其他:各投标人按本款规定的任意一种方式成功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无论系统生成的何种书面格式均视为有效。</p> <p>(4) 根据本项目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行贿的;</p> <p>(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的。</p> <p>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①以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p> <p>②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③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④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	资格审查资料	<p>(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p> <p>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质证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的复印件，核查证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核查证明的发布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和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的复印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复印件。</p> <p>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进浙备案信息截图的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2)“业绩汇总表（资格审查业绩的汇总）”应附：</p> <p>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3)款规定的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p> <p>(3)“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p> <p>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造师注册证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input type="checkbox"/>职称资格证书的复印件。</p> <p>特别说明事项：</p> <p>①投标人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已申请延续并经资质许可部门核查准予延续，经公告但暂未获得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的，投标人应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的住房城乡建设部核准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的单位名单或资质证书有效期的网页截图的复印件；</p> <p>②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有关规定；</p> <p>③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p>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2)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3) 招标文件中盖单位章指盖单位法人章。</p>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p>(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p> <p>(2)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已进行资格预审，投标人不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的，不要求编制资格审查资料，制作投标文件时，导入空白文档即可。</p> <p><input type="checkbox"/> (4) 不要求编制资信标，制作投标文件时，导入空白文档即可。</p> <p>(5) 其他：/。</p>
3.7.3 (3)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p> <p>业绩证明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业绩：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信评分业绩：类似项目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选择以下（1）或（2）提供】：</p> <p>(1) 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信息平台指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全国建筑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任一平台)。如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不能体现工程交工或工程竣工日期(竣工验收日期)、或智能化工程造价、或项目规模等相关评审因素的,投标人应视情况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审计报告、竣工验收资料作为补充,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上述资料中涉及的评审因素存在不一致的,投标人应在资信标中明确具体评审依据)。若以上资料不能体现评审因素、项目特征的,不得分。</p> <p>(2) ①合同(包括分包合同。可只扫描封面和协议书、专用条款部分)、②竣工验收资料两项资料,以上资料复印件须编入资信标中,缺少上述任意一项资料的,该业绩不得分。如以上资料不能体现工程交工或工程竣工日期(竣工验收日期)、或智能化工程造价、或项目规模等相关评审因素的,投标人应视情况提供审计报告等作为补充,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上述资料中涉及的评审因素存在不一致的,投标人应在资信标中明确具体评审依据)。若以上资料不能体现评审因素、项目特征的,不得分。</p> <p>备注:</p> <p>(1) 若投标人提供的是分包业绩,在竣工验收资料中不能体现分包单位名称的项目不予认可。当两个及以上投标人提供相同业绩的,以分包单位为准,其他单位不予认可。</p> <p>(2) 关于竣工验收资料的提交规定:投标人不能提供质量监督报告的,可用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等其他验收证明代替,提供的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等其他验收证明须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可。</p> <p>(3) 关于智能化工程造价:如实际完成项目的工程造价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还需提供审计报告,如项目尚未完成审计工作的,以合同金额为准。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中,既有智能化工程又有其他工程项目的,在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竣工验收资料或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中不能体现智能化工程造价的,投标人应视情况提供审计报告等评标委员会认可的相关材料作为补充,并标明智能化工程的工程内容及相应的结算金额,否则不得分。</p> <p>(4) 公共建筑是指《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0版)》中工程类别划分说明中的“公共建筑”及“特殊建筑”。公共建筑:指综合楼、办公楼、教学楼、宾馆、酒店、食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礼堂、图书馆等建筑物。特殊建筑：指影剧院、体育馆、展览馆、艺术中心、高级会堂等建筑物。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后缀名为“.NbTbs”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4.2.3	投标文件退还	<p>投标截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p> <p>(1) 投标人少于3个的；</p> <p>(2) 其他：∟。</p>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1) 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p> <p>(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p> <p>(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的除外），视为拒收：</p> <p>①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②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③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p>(4) 未被邀请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或已进行资格预审的）；</p> <p>(5)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p> <p>(6) 其他：∟。</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 开标地点：<u>本工程为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点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首页右下方的【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u></p> <p>(3) 开标平台：“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p> <p>(4) 其他：<u>若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第二个信封开标时间为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	开标程序	<p>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以及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p> <p>(3)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p> <p>(4)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的内容；</p> <p>(5)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6) 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如有）；</p> <p>(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p> <p>(8) 开标结束。</p> <p>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完成评审前，将不进行导入和读取。</p> <p>5.2.3 招标人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按下列程序对所有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开标：</p> <p>(1) 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名单；</p> <p>(2) 导入并读取所有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的内容；</p> <p>(3)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p> <p>(5) 开标结束。</p> <p>5.2.4 在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p> <p>特别说明事项：</p> <p><input type="checkbox"/>①多标段项目，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统一开标，第二个信封按 <u>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u> 的顺序依次开标，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 <u>1</u> 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则不再参与后续标段的开标，<u><input type="checkbox"/>若投标人少于 3 家，则后续标段不再开标。</u></p> <p>②投标文件解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 45 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③开标结果确认</p> <p>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④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线上抽取：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和随机确定的数值、排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和随机确定的数值、排序，抽取过程现场直播。通过摇球确定排序的，投标人对应球号当场告知。</p>
5.3	开标异议	<p>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p>
5.4	特殊情况处置	<p>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的，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推迟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或延长解密时间。推迟开标时间和推迟时间重新开标的，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延长解密时间的，在线告知投标人。</p> <p>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leq<u>1</u>人，专家\geq<u>4</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u>1</u>人。</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p> <p>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7.4.1	确定中标人	<p>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7.4.3	是否需要考察、质询及具体要求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4.4	是否开展现场面试及具体要求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4.5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7.4.6	重新定标的其他情形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7.1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8.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5.2 (1)	投诉受理部门	投诉受理部门： <u>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u> 地址： <u>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政务服务中心5楼521办公室</u> 电 话： <u>0574-87187749</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作否决投标处理： (1) 形式评审内容： ①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有)不一致的;</p> <p>②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的;</p> <p>③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或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未提交授权委托书的;</p> <p>④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且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p> <p>⑤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的,同一投标函出现两个以上且其中投标报价、工期、质量、安全、项目负责人信息填写不一致的;</p> <p>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的;</p> <p>⑦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p> <p>⑧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含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 0100_0000_00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0_0000 或 FFFF_FFFF_FFFF_FFFF 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p> <p>⑨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p> <p>⑩其他: /。</p> <p>(2) 资格评审内容:</p> <p>①投标人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p> <p>②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资格、业绩条件及其他要求(如有)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p> <p>③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p> <p>④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禁止投标情形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⑤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未提交更新资料或提交的更新资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p> <p>⑥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p> <p>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p> <p>⑧其他：<u>项目负责人如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u></p> <p>（3）响应性评审内容：</p> <p>①投标内容、工期、工程质量、安全目标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款规定的；</p> <p>②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的；</p> <p>③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的；</p> <p>④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p> <p>⑤权利义务不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p> <p>⑥投标文件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的；</p> <p>⑦技术标不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p> <p>a.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不满足要求的；</p> <p>b. 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p> <p>c. 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p> <p>d.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满足施工需要的；</p> <p>e. 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p> <p>f. 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g.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p> <p><input type="checkbox"/>h. 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承诺书的；</p> <p>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a.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不一致的；</p> <p>b.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要求填报的：</p> <p>c. 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p> <p>d.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p> <p>e. 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暂估价及其他不可竞争费的；</p> <p>f.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的规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p> <p>g. 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的规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p> <p>⑨其他： /。</p> <p>(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p>
10.2	电子招标投标	<p>(1) 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主体登记；</p> <p>(2) CA 数字证书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CA 互认；</p> <p>(3) 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p> <p>(4) 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p> <p>(5) 特别说明事项：</p> <p>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准备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p> <p>③投标人应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 WIFI（可能造成 MAC 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 IP 地址的网络、公共、</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他人 WIFI 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
10.3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1）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a.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b.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c.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p> <p>拟派项目负责人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a.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p> <p>b.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p> <p>c. 项目负责人已经更换的，现任的项目负责人。</p> <p>（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业主同意更换证明的复印件，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还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截图的复印件，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10.4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p>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 15 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p>
□10.5	陈述或答辩	<p>（1）陈述或答辩人：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p> <p>（2）陈述或答辩方式：□现场陈述 □现场答辩</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陈述或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①通知方式：∕； ②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或答辩，该项按 0 分处理。 (4) 陈述或答辩地点：∕。 (5) 陈述内容或答辩题目：∕。 (6) 参加陈述或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7) 陈述或答辩人应在陈述内容和答辩题目的范围内进行陈述或答辩。 (8) 其他：∕。</p>
10.6	严重失信、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行贿犯罪和失信联合惩戒查询	<p>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1) 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5)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p>
10.7	定标前核查	<p>定标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 (1) 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效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2) 核验资质动态核查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最新发布的，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并加盖单位章，通过直接、邮寄、电子等方式送达招标人： 送达地址：<u>宁波市鄞州区东裕路155号恒兴科创大厦E座</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0楼；2627807881@qq.com。</p> <p>联系人：李天宇、唐涛</p> <p>联系电话：0574-87072228</p> <p>其他：/。</p> <p>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p><input type="checkbox"/>（3）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小企业身份。身份不符合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10.8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提交，中标后，中标人根据招标人要求的份数提供通过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打印装订成册后提交招标人。</p>
10.9	特别说明	<p>（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p> <p>（2）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p> <p>①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p> <p>②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3）暂估价：</p> <p>①内容：/；</p> <p>②金额：/；</p> <p>③占招标控制价比例：/；</p> <p><input type="checkbox"/>④招标计划及内容：/。</p> <p><input type="checkbox"/>（4）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p> <p>（5）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按照宁波市相关文件执行。</p> <p>（6）价款结算方式：</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竣工后一次性结算</p> <p><input type="checkbox"/>施工过程分段结算：</p> <p><input type="checkbox"/>房建工程分段节点按 <u> / </u> 划分（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input type="checkbox"/>市政工程分段节点按 <u> / </u> 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p> <p>（7）农民工工资保证金：<u> / </u>。</p> <p>（8）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p> <p><input type="checkbox"/>（9）实施 BIM 的内容：<u> / </u>。</p> <p>（10）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11）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u> / </u>。</p> <p>（12）建筑垃圾处置内容：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合同条款。</p> <p>（13）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p> <p>（14）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p> <p>（15）招标代理费：招标人支付。</p> <p>（16）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按《宁波市物价局关于明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甬价费〔2017〕46号）的规定支付。</p> <p>（17）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以下简称《2018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18）社保证明：对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19）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p>(20) 其他： ____/____。</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

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形式和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单位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除评定分离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2 定标活动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4.3^① 招标人可在定标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因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是否需要考察、质询，以及考察、质询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4^② 招标人可在定标会议中对所有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是否开展现场面试，以及现场面试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5^③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4.6^④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①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②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③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④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

7.7 履约担保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也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4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分项报价。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工程建设项 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串标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的结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投诉受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9.5.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质量	工期	其他内容	投标人确认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_____家。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2. 电子开标，各方主体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确认开标记录。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在线开标室“远程询标”窗口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上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①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p>_____（中标人名称）：</p> <p>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p> <p>中标价：_____元。</p> <p>工期：_____日历天。</p> <p>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p> <p>项目负责人：_____。</p> <p>中标内容范围：<u>（应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内容一致）</u>。□其中，联合体牵头人承担工程内容范围：_____；联合体成员承担工程内容范围：_____。</p> <p>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p> <p>特此通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p>			

-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送交易中心核对并统一打印，由招标人负责发放。
 2.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__份，招标人__份，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1)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 (2) 资信标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 (3) 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优先。

除评标定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或者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形式评审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资格评审内容（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响应性评审

内容。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分 100 分，权重 20%；资信分 100 分，权重 15%；商务分 100 分，权重 65%。

2.2.2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附表. 技术标评审表；
- (2)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 资信标评审表；
- (3)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 商务标评分标准。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交换数据电文方式要求投标人澄清。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幅度；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技术、资信标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资信标计算出得分 B。

3.2.2 投标人的技术标、资信标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若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超过 15 家的，评标委员会先对资信标进行详细评审，按资信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11 家投标人对其技术标进行详细评审，其余投标人不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资信标得分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序在前。（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所有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商务标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评审和商务标得分的计算。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以及商务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的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C。

3.4.2 评审得分 = $A \times 20\% + B \times 15\% + C \times 65\%$ 。

3.4.3 商务标、评审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设置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的）

3.4.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下限，且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5 项的规定提供书面说明和证明材料或者不能合理说明的，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适用于设置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的）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标基准价计算	<p>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计算结果保留到个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p>(1) 投标评审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 投标评审价 = 投标报价 - 不可竞争费 评审控制价 = 最高投标限价 - 不可竞争费 其中，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16198136元，不可竞争费（含暂估价、暂列金及其他不可竞争费）合计430931元（含税）。 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低于 94277元（不含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 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为14621416元至15409775元（含区间上下限本数）</p> <p>(3)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 通过商务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均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参与公式计算。</p> <p>(4)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公式一：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权重B +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1 - 权重B）； 公式二：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权重B1 + 次低投标评审价×权重B2 +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1 - 权重B1 - 权重B2）； 公式三：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1 - C）； 公式四：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 次低投标评审价） / 2； 公式五：评标基准价 = 低于各投标评审价算术平均值的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公式六：评标基准价 = 最低投标评审价。 其他计算公式：/。 式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从14190485、14269320.9、14348156.8、14426992.7、14505828.6、14584664.5、14663500.4、14742336.3、14821172.2、14900008.1、14978844中随机确定； 权重B：从30%、32%、34%、36%、38%、40%、42%、44%、46%、48%、50%中随机确定； 权重B1、权重B2：从15%、16%、17%、18%、19%、20%、21%、22%、23%、24%、25%中随机确定； 次低投标评审价：指从低到高的第二个投标评审价，当出现投标评审价相同时，相同的投标评审价仅计取1次参与排序，若投标评审价均相同时，次低投标评审价即为该投标评审价； <input type="checkbox"/> C为下浮系数：从0.10%、0.20%、0.30%、0.40%、0.50%、0.60%、0.70%、0.80%、0.90%、1.00%、1.10%中随机确定。 随机确定的数值应在商务标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代表分别抽取，并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多标段项目，各标段随机确定的数值应分别抽</p>

	<p>取。</p> <p>(5)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的确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①当投标人的数量 < N家时,选择<u>公式二</u>；当投标人的数量≥N且 < 100家时,选择<u>公式一,公式二,公式四</u>；当投标人的数量≥100家时,选择<u>公式六,公式一,公式二</u>。</p> <p>其中，N = <u>45</u>。</p> <p><input type="checkbox"/> ②选择<u>公式六</u>。</p> <p><input type="checkbox"/> ③选择。</p> <p>选择多种计算公式的，在开标现场从选择的计算公式中随机确定一种，并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多标段项目，各标段计算公式应分别抽取。</p>
不平衡报价评审	
商务标得分计算	<p>(1)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 > 评标基准价，则商务标得分 = 100 - 2×100× (投标评审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不平衡报价扣分；</p> <p>(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 ≤ 评标基准价，则商务标得分 = 100 + 1×100× (投标评审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不平衡报价扣分；</p>

注：

随机抽取，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权重、下浮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对应球号

公式抽取对应关系

球号	公式代号
1	公式一
2	公式二
3	公式四
4	公式六

公式一对应关系

球号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元)	权重B
1	14190485	30%
2	14269320.9	32%
3	14348156.8	34%
4	14426992.7	36%
5	14505828.6	38%
6	14584664.5	40%
7	14663500.4	42%
8	14742336.3	44%

9	14821172.2	46%
10	14900008.1	48%
11	14978844	50%

公式二对应关系

球号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元)	权重B1	权重B2
1	14190485	15%	15%
2	14269320.9	16%	16%
3	14348156.8	17%	17%
4	14426992.7	18%	18%
5	14505828.6	19%	19%
6	14584664.5	20%	20%
7	14663500.4	21%	21%
8	14742336.3	22%	22%
9	14821172.2	23%	23%
10	14900008.1	24%	24%
11	14978844	25%	25%

公式三对应关系

球号	下浮系数C (%)
1	0.10
2	0.20
3	0.30
4	0.40
5	0.50
6	0.60
7	0.70
8	0.80
9	0.90

10	1.00
11	1.10

附表.资信标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最高分
1	基本分值	投标人统一得30分	30	30
2	建筑市场信用等级	以开标当天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施工企业（专业承包领域）的信用等级为准（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 评审等级及得分：A级，得60分；B级，得50分；C级，得40分；D级，得30分；其他情形，得0分。	0.00	60.00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经验	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完成过类似项目施工业绩。时间以工程交工或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类似项目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达到本项目招标控制价60%（含）及以上的公共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业绩。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3）款规定的资信评分业绩证明材料确认。 本项得分不累计，按就高原则计取。 评审等级及得分：达到本项目控制价的100%，得5分；达到本项目控制价的80%，得3分；达到本项目控制价的60%，得1分；其余不得分。	0.00	5.00
4	其他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合同履行能力的情况说明及相关材料。具体材料由投标人自行提供。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材料统一综合评定。 评定为优的，得5分；评定为良的，得4分；评定为一般的，得2分；评定为差的，得1分；未提供情况说明及相关材料的，得0分。	0.00	5.00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资信标自评表”后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经验的业绩证明材料附到“业绩汇总表（资信评分业绩的汇总）”后，相关复印件已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资格审查资料”处提供了的除外。
2. 投标人机构发生合并或变更或重组或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材料。
3. 资信分相同且涉及到排序时，排序规则如下：采用随机抽球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名次排序，先抽中的排名在先（以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开标记录表的投标人顺序一次确定投标人的签号）。
4. 资信标评审所涉及的证明资料扫描件按要求编入资信标中，复印件应清晰可辨。未将证明资料扫描件按要求编入资信标中，或证明资料内容不齐全的，或证明资料难以辨认的，相应评审内容不予认可，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情形除外，该项评审内容得0分。

附表.技术标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最高分
1	施工技术方案	优[25,23.75]良 [23.75,22.5]一般 [22.5,21.25]缺项：0	0.00	25.00
2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 产品先进性、系统可靠性、稳定性、可扩展性等	优[20,19]良[19,18] 一般[18,17]缺项：0	0.00	20.00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优[15,14.25]良 [14.25,13.5]一般 [13.5,12.75]缺项：0	0.00	15.00
4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情况	优[10,9.5]良[9.5,9] 一般[9,8.5]缺项：0	0.00	10.00
5	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进行分析并阐明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	优[10,9.5]良[9.5,9] 一般[9,8.5]缺项：0	0.00	10.00
6	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售后维修承诺、质保期内服务响应及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优[20,19]良[19,18] 一般[18,17]缺项：0	0.00	20.00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评分因素一般在评分值的85%-100%范围内采用记名方式各自打分。若出现打分超出评分范围的，须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陈述理由，否则作无效分处理，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所有打分均不计入技术标得分计算。技术标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有效分个数 > 5时，该平均值按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宁波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欣捷建设有限公司(总承包单位)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东部院区原地改扩建(检测基地与健康保健用房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东部院区原地改扩建(检测基地与健康保健用房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2. 工程地点: 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南路1111号,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东部院区综合楼与辅楼之间地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甬发改审批〔2022〕325号

4. 资金来源: 由市财政资金安排解决。

5. 工程内容: 本项目的智能化工程的施工,含各系统的供货、运输、预埋、安装、接线、调试、试运行、综合布线、开通、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的智能化工程施工,包含智能化网络系统、综合布线系统、超融合系统、LED显示系统、病房呼叫系统、医疗引导系统、会议系统、远程会议系统、智能门锁系统、物联网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电子巡更系统、背景音乐系统、数字时钟系统、一卡通系统、停车引导系统、能耗计量系统、楼宇自控系统、UPS系统、机房改造工程、五方通话预留、综合桥架等相关系统。

二、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 与总包合同工期同步,并满足发包人的进度要求。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且满足施工总承包单位质量评杯要求标准。

安全等级要求: 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①若因国家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的,税率自公告执行日起作相应调整。

②若因承包人开具的发票实际税率高于本合同约定的,签约合同价不予调整;若实际税率低于本合同约定的,签约合同价将根据新税率进行下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不可竞争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注册证书及证书号：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电子文档）；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

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且提交有效的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玖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宁波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发包人：浙江欣捷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以下主要专用合同条款根据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格式与内容确定，除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期间有补充约定外，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按以下条款执行。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2）投标文件及附件（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3）工程的洽商、变更等工程联系单；
- （4）工程相关的会议纪要、文件备忘录或工作联系函；
- （5）经审批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能够体现工程施工中双方权利义务及责任的书面文件；
- （6）承包人按规定投保的保险合同。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场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省、宁波市工程建设相关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如有矛盾或不一致，就高原则处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地方与本工程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如有矛盾或不一致，从严原则处理）。在合同签署生效后，如果上述标准规范及文件作了修改或颁布实施新的规范标准，则承包人应遵守上述修改后或颁布的规范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所有标准、规范均由承包人自备，发包人不另行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
- (2) 补充协议（如有）；
- (3) 中标通知书；
- (4)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招标文件
- (6) 投标函及其附录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电子文档）；
- (8)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 (9)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0) 图纸；
- (11)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实际开工前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 8 套，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已包括承包人制作竣工

图资料的图纸，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协调配合图、加工图（深化图）、年度及月度资金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1）施工组织设计、（2）工程总进度计划、（3）专项（方案）进度计划在相应专项工程开工前 5 天；其他文件在相应专项工程或部位施工前 7 天，每月 25 日之前提交本月进度表、下月进度计划及资金使用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稿（8 份）和电子稿；

监理人审批承包文件的期限：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存至少 1 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包括投标文件）。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通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边界的约定：以本合同工程用地红线范围为界，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为场内交通，其余范围为场外交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场内外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允许对下列工程量清单的错误进行调整：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2) 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有偏差；(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除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另有说明外）。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详见专用条款 10.4 条款。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发包人对工程建设管理的权利和义务，签发（或会签）各项工程联系单，对承包人、监理人有监督、协调的权利。涉及到工程价款洽商、索赔事项的处理、合同的变更等事项、联系单的签证等需等发包人确认的，需根据全过程跟踪咨询单位审核造价并经发包人内部管理审批流程审批盖章后生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办理入地征用、拆迁补偿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所需水电由总承包单位负责提供水电接口及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专业工程承包单位支付，双方自行协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不需向承包人提供合同款的支付担保。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所有竣工资料要求做到真实、完整，符合当地建筑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备案审查及宁波市城建档案归档要求，并配合发包人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办妥工程资料归档手续。一切竣工资料必须报监理人全面核对，并签章后交发包人确认。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数：应提供完整的符合归档要求的 8 份竣工资料（竣工图数量满足相关政府职能部门专项验收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担：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间：本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求：书面 8 套，电子 2 套，并满足城建档案馆及发包人归档需求（如需增加数量，承包人按要求增加，费用不计）。

3.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在投标前已自行详细踏勘现场，充分了解情况，对施工人员生活场地、搭设施工用房、生活用房、材料加工制作及堆场等所需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已在此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得以此为由提出任何工期顺延或费用补偿等要求。

(2)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工程进度，采购相关材料设备，不得影响工程推进，施工过程中，注意维护相关设备，不得因停水、停电影响施工。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配备发电设备，不得因停电影响施工。

(3) 承包人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应对科学安排施工工序及进度计划，进度计划要符合总工期要求。综合考虑各种施工影响因素，对各施工分项进行合理安排，切忌前松后紧。要加强对计划执行情况核查，对关键线路上工程连续出现滞后，应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纠正。

(4) 承包人在实际开工前向监理人提供有关人员的上岗证及有关设备的年检合格证，按要求办妥外来人员的居住证、务工证、健康证等证件并承担相关费用。

(5) 在组织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仔细审核施工图纸，对施工图纸尺寸、标高的错误，对建筑、结构、安装等各专业图纸中的相互矛盾，对节点详图与平立面图纸之间的矛盾，及时向监理人、设计人、发包人提出，禁止擅自变更或按某种做法擅自施工，否则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损失。

(6) 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和上级部门对本项目的各项检查落实工作，接受发包人对本项目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实施监督和管理；配合发包人通过消防验收、人防验收、环保验收、节能验收等各项单体验收和综合验收相关的专项验收。

(7) 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原材料见证取样检测、抽样检测、实体检测等。

(8) 本工程由发包人委托跟踪审计单位进行跟踪咨询，同时如有相关主管部门检查、审核的，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相关工作。

(9) 承包人需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上级主管部门或相关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接待工作。

(10)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施工期间，须保障施工周边环境、财产及人身安全，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 工程造价审核：承包人应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编制工程结算，保证工程结算的准确性，承包人积极配合发包人指定的咨询单位相关工作，认可其咨询结论。结算审核基本费由发包人支付，追加审核咨询费由承包人承担，具体为：结算审核时核减造价超出送审造价 5%时，追加审核咨询费按超过 5%以外的核减额的 5%计算[追加费=(核减造价-送审造价×5%)×5%]，核增按全部核增额的 5%收取审核追加费。追加审核咨询费经委托人同意后由施工单位支付。

(12) 承包人不得因尚未签证的涉及费用的变更联系单或洽商记录影响正常施工，否则由此而引起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3) 承包人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因拖欠民工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发生民工因承包人拖欠工资等事宜而聚众闹事、占领工地、妨碍工程或发包人正常工作类等事件，承包人须立刻采取措施妥善处理解决，以确保本工程实施不会受到影响。若承包人在有关事件发生后 3 天内仍不能处理完毕，发包人有权暂扣工程款，直至付清民工工资。

(14)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需进行全面的清洁卫生工作，达到发包人交付要求，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履行承包人的职权，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工期以及工程造价控制负责，所有上报给发包人的文件均需项目经理签字。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5 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且重要工程例会及验收环节等必须由项目经理参加。有特殊情况少于上述时间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2000 元/次，违约金从当期或下期进度款中扣除。

发包人对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处理，应根据监理人对项目经理的考勤结果进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已确定的项目经理，除特殊情况（指重大疾病、死亡等）外，承包人不得要求更换，否则均视为擅自更换。如确实需要更换的，在满足甬建发【2016】200 号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前提下，且更换的人员满足更换条件（即曾参建过同类工程项目，有工作经验，职称等于或高于被更换人员等）方可办理。项目经理更换需经发包人同意，并符合甬建发【2016】200 号文件要求。除特殊情况（指重大疾病、死亡等）外，无论发包人同意与否，承包人均应承担人员更换的违约责任，即每更换项目经理一次，需承担 10 万元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从当期或下期进度款中扣除，进度款不足时延至下期，直至扣足违约金，且有权拒绝接受擅自更换的项目经理。承包人指派的本项目实际负责人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不一致的，经发包人通知纠正后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实际负责人管理项目的责任由承包人最终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从当期或下期进度款中扣除履约担保总金额的 10%。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从当期或下期进度款中扣除履约担保总金额的 10%。对工程影响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月到位率需达到正常工作日（考勤天数按每月

22 日计) 的 100%，每天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有特殊情况少于上述时间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已确定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除特殊情况（指重大疾病、死亡等）外，承包人不得要求更换，否则均视为擅自更换。如确实需要更换的，在满足甬建发【2016】200 号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前提下，且更换的人员满足更换条件（即曾参建过同类工程项目，有工作经验，职称等于或高于被更换人员等）方可办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更换需经发包人同意，并符合甬建发【2016】200 号文件要求。除特殊情况（指重大疾病、死亡等）外，无论发包人同意与否，承包人均应承担人员更换的违约责任，即每更换技术负责人一次需承担 2 万元作为违约金，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除技术负责人外）一次需承担 1 万元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从当期或下期进度款中扣除，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违约金从当期或下期进度款中扣除。

中标公示结束后承包人投标时确定的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无法按时备案的，该人员必须进行更换，更换的人员必须符合备案要求并办妥相关手续，且按 3.2.3、3.3.5 条款处罚违约金。违约金从当期或下期进度款中扣除，当期进度款不足时延至下期，直至扣足违约金。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不按合同认真履行职责，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且更换的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满足甬建发【2016】200 号文件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并按以上原则扣除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间：竣工验收交付前的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如有受损、被盗等由承包人负责。

3.7 履约担保

(1) 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形式为____（A、履约保函；/B、履约保证金；/C、履约保险保单）。

①如提供履约保函的，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总承包单位）提供参考本合同附件《履约保函》格式的银行保函一份。

②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总承包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以转账支票或银行汇票形式。

③如提供履约保险保单的，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总承包单位）提供与

保险公司签订的履约保证保险合同。

(2) 履约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本合同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2%，取整后人民币_____元，由承包人支付给浙江欣捷建设有限公司。

(4) 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或其他承包人应承担责任的事由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总承包单位）承担。

(5) 履约保证金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按规定完成竣工资料且提交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总承包单位）要求退还履约保证金余额。发包人（总承包单位）将根据实际履约情况扣除相应违约金后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授予监理人的权利。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涉及费用、工期、图纸更改、工程质量标准等工程变更指令和付款、索赔、暂停工程施工及开、复工指令的下达权需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方可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总监理工程师权利为：本工程发包人与监理人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所授予监理人的所有权利，监理合同为本合同的备查文件，合同双方备查。对于施工中出现的紧急情况，需要发包人及时答复的，承包人在通知监理人的同时应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应迅速会同发包人代表商议后作出答复。监理人为防范安全事故，确保工程质量而对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和工艺，有权直接制止并按有关规范、约定作出指示。

涉及费用、工期、图纸更改等工程变更指令和付款、暂停工程施工指令的下达权需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方可执行。

4.3 监理人的指示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72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的任何指示均应当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进行，并且指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在紧急情况下可以作出口头指示，但必须72小时内补发书面指示。

4.4 商定或确定

当合同当事人对需要商定或确定的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时，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作出公正确定，应在合同当事人会商之日起14天内提供书面确定意见。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在施工及验收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整改及返工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合格。

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违反安全操作规范，发生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及一般事故的，发包人将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对承包人予以处罚，具体标准详见安全生产责任合同，并扣除履约担保的10%。

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违反安全操作规范，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如通报批评、警告、罚款等，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另给予100000 元/次的处罚并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配合总承包单位的治安管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开工后，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8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与

技术措施；(2)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3)“通用合同条款”第(3)项“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形象进度、工作量和投资额；(4)专项施工方案必须按规定论证(如有必要)。

注:承包人应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和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明确相关工作要求的通知(甬建发〔2021〕22号)文件,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承包人的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名称、施工时间和具体责任人员,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危大工程范围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范围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文)和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明确相关工作要求的通知(甬建发〔2021〕22号)文件的规定(如有新文件,以最新的为准)。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日历天内,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未达到或未落实施工进度控制措施及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时间节点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工期延误情况酌情罚款。具体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进度调整,承包人实际施工过程中应科学安排施工工序及进度计划,综合考虑各种施工影响因素,投入足够的劳动力、材料、机械等,对各施工分项进行合理安排,切忌前松后紧。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

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计划的修改都不得造成完工期限的延误。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时间。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获得开工所需的各项行政审批和许可手续。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签订材料、工程设备、周转材料等的采购合同，确定劳动力、材料、机械的进场安排。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需提供。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A 重大的变更，致使整个工程总工程量增加 20%以上须事先征得发包人批准；

B 因发包人原因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不含勒令停工）。

C 其它经发包人确认的事项。

上述情况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属实后，工期可相应顺延（顺延的工期由双方协商确定）。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按50000元/天计。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最高金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40%。因工期延误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另行追偿，且有权在任何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12 小时内降雨量达到 50mm 以上；

(2) 风速达到 8 级及以上的热带风暴（或台风）；

(3) 日最高气温低于零下 10 度；

(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 12 小时内降雪量达到 4mm 及以上的大雪灾害；

(5) 政府有关部门通知停工的其它恶劣气候条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根据“投标函附录”承诺，提前竣工奖励为0元/天。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合同范围中除发包人另有约定的材料设备外、所有材料设备由承包人采购（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须符合设计和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由发包人供应的，应提前告知承包人），任何材料的进场都需要提交质保单和检验报告并经发包人质量管理代表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若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未达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为保障工程营造品质，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和退场，否则发包人可另行安排采购，费用根据实际发生金额另计 20%管理费从承包人合同价中扣除，并于当期工程款扣除。

8.2.2 对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的特殊要求：1、设备、材料需具体注明品牌、生产厂家、产地、规格、型号、性能等，并与招标文件规定相符。2、承包人不得因为发包人未确定无价材料的价格而拒绝施工，也不得以此作为影响工期的借口。3、发包人提供了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的，需选取优等品，承包人应在采购前 60 天明确具体选用的品牌型号报发包人审批。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数量进行合理调整，承包人须服从。参考品牌中全部品牌或厂家都不生产时或都不符合要求时，允许承包人在参考品牌以外的品牌或厂家中进行选择，选择的品牌或厂家必须与招标时发包人提供的品牌或厂家相同等级（或高于）标准，并上报监理人审核，报发包人书面确认，经审批同意后方可采购及使用。4、发包人未作品牌要求的重要材料设备，承包人将提前 60 天提供拟定的品牌（不少于三个），承包人采购前，需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材料（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及相关材料质量证明文件，材料（设备）需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不能进场（发包人有权任选品牌并前往材料厂家考察，考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报价不变）。未作品牌要求的材料（设备）承包人都必须采用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及国内外知名厂家生产，中档或以上产品档次，优先采用生产厂家已通过 ISO 质量认证、符合环保要求的材料（设备）。5、需二次定价的无信息价材料设备或主要材料、设备，承包人在采购前 60 天报计划给发包人、监理方，并由发包人、监理方派人员参加选点、看样、审价（承包人采购的无信息价的材料设备或主要材料、设备的价格如无投标价，则须经发包人审批并书面确认）、订货。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保管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根据检验、检测相关规定执行。

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不包含发包人提供的已完成临时设施部分：①临时场地建设、②围墙工程、③临时办公用房等（如有）]。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和租赁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不承担提供场地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以上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需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设定并承担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需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配置并承担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需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配置并承担费用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4 据甬建函[2021]142号文件，本工程所涉及的工程质量检测业务均由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本工程所涉及的所有实验、检测、检验费用都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按实际检测费用支付金额从承包人当期进度款中扣回。因承包人原因，经试验与检验不合格，按规定进行整改及复测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合同变更。

1. 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等变化调整；
2. 工程变更；
3.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4. 工程量清单缺项；
5. 工程量偏差；
6. 暂估价；
7. 计日工；
8. 现场签证；
9. 不可抗力；
10. 误期赔偿；
11. 施工索赔；
12. 暂列金额；
13. 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 _____ / _____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0.4.1.1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综合单价认定；合价金额占合同总额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15%及以上时，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25%及以上时，增减工程量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根据10.4.1.1(5)条规定计价并按中标浮动率提出重新组价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被判定为异常综合单价的不适用本条款。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若有二个及以上类似项目且单价不一致的，参照单价较低的类似项目单价）按以下原则计算确定：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

格；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若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无组合子目单价的，则以 10.4.1.1（5）的计价依据调整。

（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 10.4.1.1（5）条规定计价并按中标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且无法按 10.4.1.1（5）条计价依据组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并按中标浮动率浮动后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5）重新组价办法：

计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及相关补充规定；《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版）等及其他省市有关文件、规范及补充解释；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有关文件规定等。

取费标准：企业管理费、利润按水、电、暖通、消防、智能、自控及通信安装工程中值费率计取；施工组织措施费仅计取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费率均按中值计取；其中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浙江省建设厅 2022 年 3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 号），增加疫情常态化防控和“智慧工地”增加费两项费用，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的费率乘以 1.15 系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市建管〔2024〕12 号文件计取；规费：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按各专业工程费率的 30%计取；税金：根据浙建建发〔2019〕92 号文件，按 9%计取。

人工、材料价格的计取：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按《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4 年 9 月刊市区栏计入，《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缺项按同期《浙江造价信息》计入，以上期刊信息价均无者按市场询价计入；所有材料价格均按除税价计入。

重新组价部分的综合单价按中标浮动率浮动。

（6）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或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按本条款（1）-（5）规定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7）投标综合单价异常的处理

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与合同规定的计价依据（专用条款第 10.4.1.1（5））计算出来的综合单价相比较偏差±30%（不含）以上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判定为异常综合单价。

①当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10.4.1.1(5)规定的计价依据计算出来的综合单价×1.3 时:

a. 实际工程量超过本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时,增加部分工程量综合单价按专用条款第10.4.1.1(5)计价依据计算并按中标浮动率浮动,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b. 实际工程量小于本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时:减少工程量综合单价按投标综合单价计算,在该项目投标合价中扣除。

②当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专用条款 10.4.1.1(5)规定的计价依据计算出来的综合单价×0.7 时

a. 实际工程量超过本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时,增加工程量按投标综合单价结算。

b. 实际工程量小于本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时,减少工程量综合单价按10.4.1.1(5)计价依据计算并按中标浮动率浮动,经发包人确认后,在该项目投标合价中扣除,该清单项目投标合价不足部分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8) 暂定总价、暂定综合单价部分在结算时,应先从合同总价中扣除招标人提供的暂定综合单价×工程量的乘积及相应的规费、税金等,再按 10.7 款确定的价格结算。

(9) 暂定材料价调整方法

承包人投标时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暂定材料价进行报价,实施时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①若发包人组织询价方式确认材料价格的,则以发包人确认的除税价格结算。暂定材料价格结算时调整方法:每项暂定材料价格调整金额=[发包人确认的最终询价价格-暂定材料价]×单位定额用量×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工程量。差额部分税金按规定调整。

②若发包人通过竞争性报价方式确定除税材料价格的,材料价格调整金额=[发包人确认的最终竞争性报价-暂定材料价]×单位定额用量×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工程量。差额部分税金按规定调整。

③暂定材料若需进行公开招标(含政府采购)的,结算时按招标确定的除税材料价格执行。暂定材料价格结算时调整方法:每项暂定材料价格调整金额=[单项材料中标价格-暂定材料价]×单位定额用量×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工程量。差额部分税金按规定调整。

经过上述三种方式确定的材料价均不执行中标浮动率。

10.4.1.2 关于变更措施项目费的约定:

(1) 以“项”为单位的技术措施清单项目,为固定价格,不作调整。施工期间若发生设计变更、工程变更、施工工艺或施工组织设计更改、现场情况变化等所产生的以“项”为单位的技术措施费,结算时均不作调整。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施工技术方案发生变更且经专家论证后报发包人签证确认的,可按实进行调整。涉及结构重大变更而导致措施项目重大变更(须经发包人聘请的专家论证)的则另行协商。

(2) 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项目数量、内容发生变化,应调整措施项目费(10.4.1.2(1))的情况

除外)。其中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根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并根据第 10.4.1.1 条款约定原则计算的单价提出措施费。

原清单中没有的措施项目（漏项），根据 10.4.1.1（5）条计价依据计算并按中标浮动率浮动后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中标浮动率=(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100%，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指剔除暂估价（含税）、暂列金额（含税）、处置费（含税）后的价格]。

10.4.1.3 关于其他项目费变更的约定：

（1）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项目、工作，或者发生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事件，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程序向发包人提出费用或责任事件确认的书面资料，办理现场签证。现场签证作为期中结算、竣工结算的依据。现场签证涉及工程量、价、费等内容的，需经跟踪审计单位审定并经发包人内部管理审批流程审批后生效的现场签证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否则不得作为结算依据。

（2）暂列金额在减去工程变更价款调整与索赔、涨价费用等金额后，如有余额，归还发包人。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10.4.2.1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涉及返工等签证的需在完成该项变更内容后 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申报工程量签证单及费用，并严格按发包人规定的程序和方式报送。未按规定报送的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费用变更。

10.4.2.2 若因特殊原因，发包人或监理方要求承包人对变更内容先予以实施，则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立即对该变更内容进行实施，并在完成该变更内容后的 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费用变更。

10.4.2.3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提出审核意见。若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意见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报告。若承包人不同意发包人的决定，按合同“20. 争议解决”处理。

10.4.2.4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4.2.5 所有涉及合同价格的调整均需监理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全过程跟踪咨询单位）确认，如有审计以最终审计审定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奖励由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带给发包人利益的视情况协商解决。

10.7 暂估价

详见工程量清单。

10.7.1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21 天通知发包人，并同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含招标文件和控制价明细）。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确认招标文件（含控制价）或提出修改意见。确定中标人后，由承包人与中标人签订暂估价合同，经发包人认可的中标价，结算时不参与下浮。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招投标文件及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经发包人认可的采购价，结算时不参与下浮；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用于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暂列金额使用时由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发出使用指令。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1 合同当事人约定：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采用造价信息进行调整。

11.1.2 价格调整周期和结算时间：统一按单体首次中间结构验收当月至单体工程竣工验收当月的前 80%月份。各阶段施工期界定，具体以监理人和发包人的书面签证为准。

11.1.3 调整方式

（1）人工费、机械费调整方法：

人工费调整方法：即对人工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相应调整周期内各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电子期刊上发布的各项信息价的平均价与基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电子期刊宁波市信息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5%，对超过部分（扣除 5%部分）进行调差，调差部分不作下浮，价差部分税金按规定计取。

机械费调整方法：根据《转发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发布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费率等文件的通知》（甬建价（2016）23号）调整，对机上人工费、机械燃料动力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相应调整周期内各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电子期刊上发布的各项信息价的平均价与基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电子期刊宁波市信息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5%，对超过部分（扣除5%部分）进行调差，调差部分不作下浮，价差部分税金按规定调整。

（2）材料价格调整方法1）仅限以下列明材料，包括：电线、电缆、型钢、铸铁管、钢管（仅指无缝钢管、镀锌钢管、钢塑管）。除上述材料外，其它材料价差不作调整。2）本工程涉及的电线、电缆（电线、电缆内芯材料为纯铜材，非纯铜材一律不准调整）在《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电子期刊、《浙江造价信息》（综合）列明有信息价的，按上述办法进行调整，未列明的其价格调差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a. 电解铜基期价格(B)按基期《浙江造价信息》（综合）发布的信息价，电解铜调整价格(A)按本合同约定的相应调整周期内各期《浙江造价信息》（综合）上发布的信息价的平均价。

b. 电解铜调整价格(A)相对基期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5%以内(含5%)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出±5%时按超出部分的差价给予调整，具体调整方法为：

当 $(A-B)/B > +5\%$ 时，价差= $[(A-B)/B - 5\%] \times B \times (1 + \text{税率})$ ；

当 $(A-B)/B < -5\%$ 时，价差= $[(A-B)/B + 5\%] \times B \times (1 + \text{税率})$ ；

A表示电解铜调整价格，B表示电解铜基期价格。

c. 调差部分不作下浮，价差部分税金按规定计取。

d. 投标时铜材数量是估算数量，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

调差的结算：

a. 电解铜调差时，连同损耗一并调差（损耗系数以定额为准），在结算时一次性调整，发包人调差只针对以下数量，调差电解铜数量计算方式：

各类铜电线和铜电缆调差数量(kg) = 最终结算确认的数量(米) × 损耗系数 × 每米铜电缆(铜电线)中铜的重量(kg)

每米铜电缆(铜电线)中铜的重量(kg) = 相应铜电缆(铜电线)的每芯截面面积之和 × 8900；

(例如 BTLY-3×35 每米铜重量计算量为 $3.14 \times 0.0175 \times 0.0175 \times 3 \times 8900 \times 1 = 25.68\text{kg}$)

b. 若承包人实际损耗系数超过定额，超过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本条款“信息价”指《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电子期刊及《浙江造价

信息》中的除税信息价。信息价中没有且合同中也没有约定计算方法的材料视为无价材料。

(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延期而引起的价格上涨波动不调整，价格下跌波动调整。

(5) 工程实施期间，由于工程变更而产生新的无信息价材料，价格确定方式：由承包人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组织招标或询价采购（须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参加）或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工程师）审定，无信息价材料价格一经确定后，价格不再下浮。

(6) 工程实施期间，如原有的材料不再颁布信息价或新增信息价的材料，则由承发包双方协商确定。

(7) 人工、主要建筑材料（设备）及机械用量按 2018 版预算定额的相应消耗量为计算依据（不含包干部分技术措施费中的人工、机械台班费中人工、材料的数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条的补充约定：

(1) 本条所称的法律包括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2) 国有投资项目应按本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格采用一般计税法。本合同采用合同当事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价格形式，即：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a、招标时提供的施工图纸、联系单、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有关的会议纪要、招标文件及补充说明、附件、附表、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承诺等文件中有关条款所涵盖的内容、要求、范围、计算规则等；

b、承包人应认真掌握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等资料，并仔细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临时使用空间和周围环境（包括现场清表、硬化道路及结构破除、塘渣回填，临边建筑的保护措施等），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结合企业自身实力和市场自行报价，凡影响投标报价的所有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列入；

c、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投标时自主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承包人不得以上述理由提出额外经济索赔或延长工期等要求。

d、施工人员生活场地、搭设施工用房、生活用房、材料加工制作及堆场等所需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照第 10.4 条款确定变更工作和单价，其中市场

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所有涉及合同价格的调整均需监理人、全过程跟踪咨询单位、发包人确认，如有审计以审核意见为准。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提交履约担保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预付款从首次支付工程进度款当月开始扣回，按每期审定完成工程产值的 10%扣回，直至扣完为止。

预付款支付比例的计算基数应剔除单独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

12.2.2 预付款担保

(1) 当承包人的建筑市场信用等级为 C 级及以下时，应当向发包人提供符合本合同附件《预付款保函》格式的银行保函一份。担保期限自发包人支付预付款之日起至预付款扣回之日止。

(2) 承包人的信用等级以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应当支付预付款的时间所在季度的本市建筑市场信用等级确定。

(3) 承包人与预付款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行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或本项目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工程量计算原则约定：按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或本项目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关于计量周期及本合同计量方式和程序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

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4) 监理人审核后及时报送全过程跟踪咨询单位进行审核。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进度款支付程序和方法的约定：

(1) 每月支付经审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5%，预付款的扣回按专用条款第 12.2 条执行。

(2) 工程竣工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已完工程量对应价款的 87.5%【工程进度款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87.5%】。

(3) 承包人提供全套工程技术资料并归档，且全套结算资料报送发包人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量对应价款的 90%【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进度款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90%】。

(4) 承包人送审的结算价款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审定并出具正式审核报告，支付至审核报告价款的 95%。

(5) 待相关主管部门检查、审核（如有）、或市财政局决算批复后，且承包人提交相应质量保证担保后付清余款。

(6) 质量保证担保待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扣除相关费用后退还（无息）。

(7) 联系单单项变更增减额超过 50 万元的，经监理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确认后进入当期进度款拨付；联系单单项变更在 50 万元及以下的，经决算批复后扣除质量保证担保后付清余款。

(8)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时，按约定时间应扣回的预付款，与进度款同期结算。以上工程款及合同价款均不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

(9)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结清相应水电费（如有），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10)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同等数额的正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11) 承包人未按其分包人（或供货商）约定时间、比例支付工程款（或货款）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承包人提交的进度款支付审批，直到其付清所拖欠的工程款（或货款），或到分包人、供货商达成和解协议为止。

(12) 资金监管约定：本工程价款专款专用，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须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开户银行须经发包人认可）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13) 本工程工程款由宁波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直接支付给承包人。

(14) 本工程如有相关主管部门检查、审核、审计，承包人应积极配合相关工作。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3) 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交按最新规范规定应由承包人编制部分的竣工资料并符合当地建筑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备案审查及现行宁波市城建档案归档的纸质及电子档案要求。如因资料不符合市城建档案馆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要求，而产生的整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有竣工资料要求做到真实性、完整性，一切竣工资料必须报监理全面核对，并要求签章后交发包人确认。待初验时提出相关问题整改结束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公司对承包人结算资料进行审核，审核完毕后，发包人将结算资料递交给跟踪咨询单位进行工程结算审核。

①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应提供完整的符合归档要求的8份竣工资料（含8份竣工图纸），电子2份。

②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含归档所需发生的费用）。

③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确定工程竣工验收前。

④承包人免费向发包人提供建筑使用说明书（楼书）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⑤竣工图的编制规定：

a、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竣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经监理人签字盖章确认后提交发包人；

b、施工中只有零星的少量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签证，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竣工图章，经监理人签字盖章确认后交发包人；

c、施工中对原设计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于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经监理人签字盖章确认后提交发包人，并由承包人承担制作竣工图的相应费用。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竣工资料未通过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审批的，发包人有权推迟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

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承担自应接收工程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本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时移交工程的，除承担自应接收工程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本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应当按每天 2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移交工程的处罚，罚金在结算价款中扣除。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14.1.1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完整的结算资料，逾期由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或者结算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的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出具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从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起计算。

14.1.2 关于分段结算

本工程不实行分段结算。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竣工结算审核

(1) 监理人及跟踪咨询单位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28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对竣工结算有异议或者结算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有权并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意见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或结算资料，则发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进行核对的期限从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或结算资料起计算。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及跟踪咨询单位确认的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结算资料后 90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及跟踪咨询单位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

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及跟踪咨询单位确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90 天未提出异议或者未

出具结算报告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2) 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90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竣工结算报告和结算资料在核实、修改和补充过程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未达成一致，导致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支付，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向发包人移交工程。承包人未能按规定要求向发包人递交结算书及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除特殊情况经发包人同意外），则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停付工程款。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发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内容，应在收到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按照第 20 条 [争议解决] 约定处理。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第 (2) 项约定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核结果。

(4) 本工程如需相关主管部门检查、审核、审计的，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因相关主管部门检查、审核、审计导致的结算及付款延误，承包人同意结算及付款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本合同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自综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综合验收合格后，因施工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使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发包人有权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施工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1) 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承包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担保形式为___。（A、质量保证金保函；B、质量保证金；C、质量保证保险）

①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的，承包人最迟在缺陷责任期开始前 7 日向发包人（总承包单位）提供符合本合同附件《质量保证金保函》格式的银行保函一份。

缺陷责任期延长的，承包人最迟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前 14 天向发包人（总承包单位）提交延长缺陷责任期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或顺延原保函的有效期截止时间，否则发包人（总承包单位）有权向第三方担保人提出索赔。

②采用质量保证金的，在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总承包单位）在合同尾款中一次性扣留。

③如提供质量保证保险的，承包人最迟在缺陷责任期开始前 7 日在签订合同前与保险公司签订质量保证保险合同，并提供给发包人（总承包单位）。

(2) 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时间或质量保证金扣留期限与第 15.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保持一致。

(3) 质量保证金为结算价的___%，取整后人民币_____元。质量保证金为结算价款的 1% (适用于宁波市优秀建筑业企业)；结算价款的 1.5% (适用于其他企业)，荣誉以合同签订时间所在年度相关行业出具的最新文件或证书为准。

(4) 承包人与质量保证金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继续提供质量保证金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3.4 关于质量保证金担保的补充约定：

(1) 承包人与质量保证金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他类似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缺陷责任期延长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总承包单位)要求提供延期质量保证金担保，继续提供质量保证金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缺陷责任期满后，发包人(总承包单位)根据实际保修履约情况无息退回工程质量保证金担保。

(3) 在缺陷责任期内，当发包人(总承包单位)在承包人不能及时维修的时候，可以委托他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缺陷修复，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发包人(总承包单位)有权根据实际发生费用金额另计 20%管理费从质量保证金担保中直接扣除并支付给他人，发包人(总承包单位)只需将相关费用和发生的情况事后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承包人。相关的维修金及违约金每半年结算一次，并直接从质量保证金担保中扣除，质保金不足的将另行追偿。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同时须满足本工程针对质量保修期的约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2年。

保修期的起算时间同缺陷责任期。

15.4.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但不支付利润。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保修单位)全部承担，发包人另收取 20%的管理费。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 2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否则 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抢修，费用由承包人(保修单位)全部承担，发包人另收

取 20%的管理费。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因发包方原因致使项目终止，已发生的费用按实结算，承包人不能提起任何索赔。若项目因发包人原因在实施过程中中途暂停，由此导致的工期相应顺延，项目继续实施后若因此导致材料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合同约定执行，承包人不得提出除此之外的其他索赔。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行为及纠正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延误工期的，根据实际延误的时间，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 56 天的，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两倍支付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20 %；在发包人组织例行工地检查中，承包人出现检查不合格的，扣 5000 元/次；若收到监理单位或相关部门发出的整改通知书，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扣除承包人 1000~10000 元/次；被相关质量监督部门处罚的，扣 5 万元/次；以上违约金超过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时，发包人有权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承担质量违约金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质量返工或整改的责任，直至工程达到合格标准。

(2) 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最终完成竣工验收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工期延误违约金按 50000 元/天计。违约金累计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40%，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偿。

(3) 因承包人原因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在发包人或相关部门组织例行工地检查中，承包人出现未能按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扣除 1000 元/次，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10%。若施工过程中发生被上级建设主管部门或区（市）安全监督部门或甲方组织安全检查中（考核）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未达到合格等级或被通报批评或被责令停止施工，承包人每次

支付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 10%时，发包人有权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违反安全操作规范的违约责任按专用条款 6.1.1 执行。

(4) 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总金额的 10%，按专用条款 3.2.1、3.2.3、3.3.4、3.3.5 执行。

(5) 未履行主要机械设备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10%。

(6)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转包的，非法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履约担保金额 100%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解除合同而致使发包人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追偿。

(7) 承包人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必须予以纠正，并且每发现一次，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发包人有权从进度价款中予以扣除。发现二次及以上的，则发包人有权同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8)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必须立即自负费用整改至合格，整改期间不顺延工期。局部质量下降无法整改但不影响整体验收的，发包人除按招标文件扣除质量违约金外，还有权扣减其相应部位的工程款。重要部位质量不合格可能导致工程竣工无法验收通过的，除全额扣除质量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对发包人进行赔偿。工程完工后经发包人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工程，不支付工程款，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9) 承包人私自将已进入现场的材料和设备撤离现场的，必须立即纠正，并且每发现一次，承担违约金 1 万元，发包人有权从结算价款中予以扣除。

(11)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应通知其立即纠正。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期限内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通知承包人按未履行合同部分工程款的 5%的比例承担违约金。

(12) 承包人拒不移交工程资料或逾期移交竣工资料，参照工期逾期违约金的标准计收违约金。

16.2.3 关于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约定：自接到发包人进场通知一个月内，承包人因非发包人原因而未能正式进场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有权进行索赔。除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情形外，发包人行使合同解除权时，应通知承包人在 14 天内改正。仍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单方决定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送达给承包人后，合同解除。承包人必须在 28 天内退出现场，向发包人办理好工程移交及有关工程资料的移交手续。承包人拒绝退场或拒绝移交工程资料的，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天。承包人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可以按争议解决途径处理，但应当先退出现场并移交资料。经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审判或仲裁机关裁决属于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由发包人承担不利后果。

解除合同后，发包人有权继续使用承包人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其费用应当与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的费用相同，并与已完成工程量同时估价和清算。经清算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发包人可暂扣 25%至出具审核报告后 7 天内付清。承包人对估价和清算的异议，不得作为拒绝退场和拒绝移交资料的理由。发包人在清算中未列入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金，不表示发包人已经放弃。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材料价、设备租赁费按实支付给承包人，产生的费用未超过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限额的，由承包人承担；产生的费用超出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限额部分，发包人有权从结算价款中予以扣除。由发包人继续使用的临时设施，发包人不承担相关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府征用、政府禁止令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工程一切险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保费；其他工程保险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保费。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保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在保险后到发包人处备案。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 不同意 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的请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发包人保留对各专业工程界面划分的最终解释权和调整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若发包人需要实施工程量清单以外的施工任务，发包人指定承包人完成的，承包人须配合完成施工。工程款按本合同相应条款进行结算。

根据发包人使用要求，承包人同意配合发包人完成各专业界面调整或工程范围增减。

21.2 以下内容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不另行增加：

A、承包人已根据现有施工场地等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必须发生和可能发生的费用，如材料、设备的存储堆放、成品保护】二次搬运、保管、水平运输、垂直运输、临时安保及消防、临时设施租用、垃圾清运出工地、夜间施工、赶工措施、限电限水拉闸（应有相应的应急供水供电专项措施）、工程变更造成的窝工、地面及墙面等的结构偏差±1.0CM 引起找平层厚度增加，或产生凿除等费用。

B、所有相关的开孔：预留孔、检修口、开槽、检修门、各类洞口封堵，修补（包括各专业公司施工所需的洞口封堵、修补）等费用。

C、在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与其他施工单位的交叉施工配合引起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

D、施工停电时自备发电机组及发电之相关费用。

E、做好合同范围内成品保护及材料保管工作，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及验收交付之前如发生材料偷盗、损坏现象均由承包人自己承担并无偿修复，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其他工程成品损坏的，照价赔偿。

21.3 承包人对发包人提出的工作配合、工程变更等要求，必须在 24 小时内做出反馈并组织实施。如未能履行，则每次扣除 1000 元人民币作为违约费用。

21.4 本工程将按《关于印发浙江省建筑行业“红色工地”建设活动导则（试行）的通知》（浙建建【2020】51号）文件和《关于在全市建筑行业开展“六有一好”红色工地创建活动的通知》（甬建发【2020】82号）文件（如有新文件发布的，则以新文件为准），开展“红色工地”建设活动，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开展“红色工地”建设活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1.5 本工程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做好“智慧工地”建设，相应硬件设备及其它相

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如承包人实施的“智慧工地”未达标，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相关费用按实际扣回并处违约金 10 万元。

21.6 承包人须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付款申请后，经发包人确认同意后进行支付。

21.7 发包人有权按照发包人最新发布的履约评价管理办法，对承包人的合同履行能力进行评价，将履约评价结果在发包人的内外网公布，并组织对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合同单位进行约谈。同时，根据履约评价结果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将结果反馈给市住建局、交管办录入企业信用评价和履约评价系统，并作为发包人后续评定标依据。

21.8 因承包人违约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双方一致同意委托第三方对损失进行评估，双方对评估的结果不持任何异议。

21.9 对本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等承担相应责任，如果由于承包人原因对总承包单位造成损失的，则发包人（总承包单位）的损失费用也由承包人承担（注：质量要求为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且满足施工总承包单位质量评杯要求，承包人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21.10 承包人须按要求与发包人签订《项目廉洁合同》。

21.11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附件 1：安全生产责任合同

安全生产责任合同

为进一步明确工程安全生产责任，规范和约束参建各方的安全行为，确保施工安全，本工程业主（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安全生产目标：

达到施工承包合同约定的目标，不发生一般事故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二、甲方职责：

（一）甲方在开工前向乙方移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

（二）甲方负责按规定办理安全监督手续。

（三）甲方负责在施工前对施工区域地下管线进行勘察，组织地下管线产权单位或管理单位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并形成文字记录。

（四）甲方根据项目特点，向乙方明确安全管理要求，进行安全交底。

（五）甲方按施工承包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检查专款专用情况。

（六）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施工区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

三、乙方职责：

（一）乙方是施工项目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项目经理是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细化和明确安全生产目标，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和责任考核制度，保证安全生产。

（二）乙方应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执行甲方关于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乙方应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四）乙方应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资源配置以及现场条件（尤其是周边环境），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对其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要组织第三方专家进行审查论证。乙方应严格按照审查批准的方案组织施工。

（五）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乙方若依法分包工程的，必须履行分包审批程序，与分包单位一起依法履行总包与分包的各项法律义务。乙方应将分包单位及其人员纳入统一管理的范围，并与其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六）乙方应切实对所有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在各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对每一位从业人员进行书面的安全技术交底。

(七)乙方应在临时设施投入使用前组织验收,并定期检查、维护和保养各类临时设施,包括水平和垂直人行通道、临时用电设施、临时工作平台、临时驻地、便桥、水泥桶仓、泥浆池、各类工棚等,防止临时设施垮塌、漏电和防护设施缺失等现象发生。

(八)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技术规范标准和安全管理、安全操作的相关规定要求,有效落实脚手架施工安全、基坑支护施工安全、模板工程安全管理、高处作业防护安全、物料提升机安全管理、外用电梯安全管理、起重设备安全管理、施工机具安全管理、施工用电安全等。应确保各类特种作业人员持有效证件上岗,无证人员不得进行特种作业。

(九)乙方应为作业人员配备相应的、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应为各劳动作业场所和人员可能到达的地方、机械设备配备安全防护装置。

(十)乙方应在各生活、办公和施工场所配备消防设施,落实日常消防安全检查,开展消防安全知识、技能的教育培训和相关演练,全面负责责任区域内的消防安全。

(十一)乙方按规定对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并根据实际需要开展各类专项检查和日常巡查。积极配合政府、甲方和监理组织的各项检查,并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十二)乙方确保安全经费的投入,不得挪用、挤占安全费用,建立安全费用使用台帐。乙方应当为从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

(十三)两个以上施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施工时,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十四)乙方应针对可能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乙方责任区域内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保护现场的同时,在规定时限内向甲方报告。

四、安全风险责任承担原则:

(一)若由于甲方违反规定而影响、干扰了乙方的工作,由此造成相应事故及损失,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二)乙方对整个工程的安全负全面责任,在乙方的实际操作过程中,出现任何违反操作规程或由于乙方准备工作不足或由于乙方施工设施防护不当及其他任何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事故,由此引起乙方伤亡及财产损失,以及造成甲方人员或第三方人员及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独立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及行政(刑事)法律责任,与甲方无涉。

(三)乙方应对其在工程项目中招录的所有员工(包括工地临时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实行全员安全管理,由于乙方管理上的原因或任何以外造成乙方招录人员出现工伤事故或意外伤害的,均由乙方根据其劳动用工关系独立承担相应的工伤赔偿责任及意外事故补偿责任,与甲方无涉。

(四)一旦突破安全生产目标,按以下标准由甲方单方决定从工程款中扣罚:

1. 发生一般事故的,扣二十万元;

2. 发生较大事故的，扣五十万元；
3. 发生重大事故的，扣一百万元；
4.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扣五百万元。

五、其他

(一) 本合同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

(二)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甲方陆份，乙方陆份。本合同作为甲乙双方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双方签字盖单位章后生效。工程合同期满，本合同终止。

(三) 如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应以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一致，则按照甲乙双方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甲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项目廉洁合同

项目廉洁合同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工程建设 物资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相对应类别内打“√”）

项目名称（编号）：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物资采购和服务采购领域中的廉洁建设，规范甲、乙双方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和廉洁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合同。

第一条 双方共同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物资采购和服务采购领域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和廉洁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或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甲、乙双方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规定或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所有参与本项目的甲方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组织的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等不得参与乙方或相关单位承包的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监理、勘察设计等经济活动。

(六) 不准以任何理由与乙方私下交易，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私自指定的材料、设备等。

(七) 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为甲方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

(六) 不准以任何理由与甲方私下交易。

第四条 违约责任

如发现甲、乙双方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公司纪委（监察专员办）将以“零容忍”态度从严从快处理，一律点名通报，形成震慑。

(一) 甲方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情节轻重程度作出处理。情节轻微的，对党员干部作出组织处理或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作出处理；对非党员的监察对象依据《监察法》《政务处分法》作出处理；对其他人员依据《劳动法》和公司规章制度作出处理，以上处理可一并给予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移交上级纪委监委办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相关人员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三) 如涉及合法分包的项目，乙方有责任向分包方说明廉洁合同的具体内容，要求其严格执行。分包方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乙方与分包方承担连带责任。

(四) 甲乙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

即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机关，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出，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第五条 本合同由双方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其上级纪委负责监督，并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廉洁合同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和纪检监察人员签署后生效。

第七条 本廉洁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第八条 本廉洁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部门各一份。签订廉洁合同必须在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和公告中予以明确，接受群众监督。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甲方纪检监察人员：_____

乙方纪检监察人员：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全部工程施工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同时须满足本工程针对质量保修期的约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8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修期限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综合竣工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综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在保修期内不应发生结构破坏现象和危害本项目四周人身安全等事件，否则承包人须承担一切责任。在保修期内，属于承包人责任的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应负责无偿修补，并对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2.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为 48 小时内（含 48 小时）；如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或同一问题两次修理不好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修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此支付的各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罚金、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应在接到事故通知后，2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抢修，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4. 不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也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及时派人进行维修，费用则由责任方负责。

5. 保修期内发生的非人为造成的故障，由承包人无条件修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如因施工质量原因维修后，保修期相应顺延，相应保修金返还时间亦顺延。承包人须修补在保修期内发现的任何因材料或技术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不合格工程。

7. 承包人应准备并提供给发包人，包括零备件和消耗品的价格，并按本合同价格3年内不变。如这些零备件即将停产，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零备件即将停产，以便发包人有充分时间采购所需产品。

8.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9.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单位公章）：_____	承包人（单位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

办理日期： 年 月 日

保函编号：№

（发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已经与（承包商名称，以下称“承包商”）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承包商申请，我方愿就承包商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商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你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商取得竣工验收记录后日内。

你方与承包商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以下第种方式向你方承担保证责任：

（1）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使承包商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由我方代为承包商履行主合同剩余部分义务。

（3）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商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并随附本保函原件。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承包商违反主合同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如索赔的理由是工程施工质量问题，你方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对索赔的理由的书面确认意见及法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如索赔的理由是合同违约问题，你方则需提供证明承包方违约的有效证明。

我方收到本保函原件和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一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承包商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超出本约定期限的，无论本保函原件是否退还我方，我方均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承包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商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商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承包商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承包商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5、本保函不得转让，我方对除你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按照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5：质量保证金保函

质量保证金保函

办理日期： 年 月 日

保函编号：№

(发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于年月日与(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签订了(工程名称)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 应承包人申请, 我方愿就承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的修复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缺陷责任期内因其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的修复义务, 给你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结算价款)价格%,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年月日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届满。

你方按主合同约定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延长后的缺陷责任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 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 使承包人履行其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修复义务, 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 由我方代为承包人履行其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修复义务。

(3) 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委托他人修复造成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其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修复义务的证明材料, 并随附本保函原件。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约定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你方以承包人的修复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 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 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本保函原件和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 在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承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超出本约定期限的，无论保函原件是否退还我方，我方均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承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5. 本保函不得转让，我方对除你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按照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6：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

办理日期： 年 月 日

保函编号：№

(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则按照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章)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一)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须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详见附件):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3. 编制说明
4.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5.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7. 暂列金额明细表
8.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9.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0.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11. 计日工表
12.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3. 主要工日一览表
14.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5.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16.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二) 招标控制价编制应按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和省发改委联合颁布的计价政策性文件以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实施。

(三)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投标限价,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最高投标限价即为招标控制价,不得高于批准的概算造价。

(四) 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

(五) 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事项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

二、投标报价说明

(一) 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

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二）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等要求，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安全、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1）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可自主确定或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确定。

（3）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估价的材料，投标人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估价的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材料的损耗率。

（4）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可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5）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2. 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0”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2）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3）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人可补充措

施项目。

(5) 施工取费费率依照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

(6) 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3. 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 暂列金额，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2)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4. 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规费费率不得低于现行标准费率的 30%；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税率必须与现行规定相符；

(四) 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五) 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招标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

(六)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

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 附：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2. 招标工量清单扉页（格式）
 3. 招标工量清单编制说明（格式）
 4. 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的有关栏目（略）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工量清单扉页格式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工量清单编制说明格式

编制说明

项目名称：
页

第 页 共

1. 工程概况：建设地址、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占地面积、经济指标、层高、层数、结构形式、定额（计划）工期、质量目标、施工现场情况、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2. 编制依据：计价依据、标准与规范、施工图纸、标准图集等。

3. 采用（或经合同双方批准、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

4. 综合单价需（或已）包括的风险因素、范围（幅度）。

5. 采用的计价、计税方法。

6.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

1. 工程概况须根据不同专业工程特征要求进行表述；

2. 必要时有关工程内容、数量、数据、工程特征等可列表表示；

3. 不同计价阶段应列明相应阶段涉及量、价、费的计价依据及取定标准。

第六章 图纸

(另册提供)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一般要求”直接引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年版)部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本工程所用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1	/	/	/	/
2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

2. 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无。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附表 1：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要求

一、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要求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定额功率 (KW)	计划进场时间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配备)						

注：表格中列出的机械设备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配备，表格中未列但施工中需要的其他机械设备由投标人自行补充填写。

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同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要求	自有人员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自有人员
项目副经理	1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自有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		同招标公告	自有人员
施工员	1	具有施工员岗位证书（培训合格证）	自有人员
质量员	1	具有质量员岗位证书（培训合格证）	自有人员
预算员	1	具有二级造价工程师及以上注册证书	自有人员
资料员	1		自有人员
……			

注：1. 表格中列具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也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高人员配置情况。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2. 投标人应按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成员。

3. 若投标人中标，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对其中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自有人员指投标人单位在职人员。

5. 其他：/。

附表 3：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

三、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参考品牌	备注
1	门禁系统	参照或相当于海康威视、大华、达实智能	
2	视频监控系统	参照或相当于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3	入侵报警系统	参照或相当于海康威视、大华、博世、霍尼韦尔	
4	出入口管理设备、停车管理设备	参照或相当于海康威视、大华、深圳富士、达实智能	
5	电子巡更	参照或相当于北京蓝卡、深圳兰德华、海康威视	
6	计算机网络系统	参照或相当于 H3C、华为、思科	
7	建筑能效监测系统	参照或相当于城数物联、美格、边缘物联、布兰图、源创智控	
8	多媒体会议系统、广播及背景音乐系统	参照或相当于 ITC、BHX（北航星）、PUSJ（畅世）、EAV	
9	楼宇自控（BA）	参照或相当于布兰图、源创智控、同方泰德	
10	UPS	参照或相当于维谛、华为、科士达	
11	LED 屏	参照或相当于强力巨彩、利亚德、三思	
12	物联网	参照或相当于奥朗、H3C、华为、中兴、锐捷、	
13	数字时钟	参照或相当于持久、JOYISPORTS、中控、述泰	
14	智能门锁	参照或相当于家盾卫士、海康威视、大华	
15	病房呼叫	参照或相当于宁帆、来邦、神州视瀚、海康威视、奥朗、山东亚华	
16	体检候诊呼叫	参照或相当于调鼎、宁帆、赛昂	
17	智能照明系统	参照或相当于深圳预略、同方泰德、源创智控、布兰图	
18	会议屏	参照或相当于 Maxhub、华为、皓丽	
19	人体存在感应	参照或相当于布兰图、源创智控、同方泰德	
20	综合布线(含其他系统弱电线缆、配线架、面板等)	参照或相当于德塔森特、大唐电信、TCL	
21	电线、电缆	参照或相当于宁波球冠、东方电缆、浙江万马	
22	JDG 电线管	参照或相当于武陵源、萧通、宁波宇盛	
23	镀锌钢管	参照或相当于湖州金州、天津利达、天津宇盛	
24	桥架	参照或相当于信杰、远大、华鹏	
25	抗震支架	参照或相当于山力得、裕富欣、宁波信步	

26	专业音箱	参照或相当于 JBL、D&B、LA	
27	专业功放	参照或相当于 JBL、CROWN、QSC	
28	话筒	参照或相当于 SHURE（舒尔）、JTS、sennheiser（森海塞尔）	
29	无纸化会议系统	参照或相当于 itc、SOOANN（金鑫）、金业诚兴	
30	音视频连接线	参照或相当于秋叶原、飞利浦、一舟	
31	远程会议系统	参照或相当于会见、神州视瀚、保利康	
32	超融合	参照或相当于 H3C、华为、深信服	
33	病房呼叫（55 寸液晶交互一体机）	参照或相当于 TCL、海信、长虹、创维	

注：1. 按照省级（含副省级）政府或其有关部门颁发的高端装备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或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或优质产品推荐目录，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同档次产品均纳入本参考品牌表。投标人应将选用品牌纳入上述目录的文件编入投标文件，否则，选用品牌不视为被纳入上述目录。

2. 投标人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其他资料；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之外的品牌的，还须提供选用品牌的有关技术参数资料，且经评标委员会同意认定其品质、性能不低于本表所列参考品牌，否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1、资格审查资料封面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人）：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成立时间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3、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4、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技术标格式

1、技术标封面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技术标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商务标中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项目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工期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履行所有的义务, 工程质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安全目标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我方的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担保;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以投标工具生成的投标函为准。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 (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3.7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7.3.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	7.5.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16.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7.9.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5.1.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16.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预付款金额	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12.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14.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保修期	15.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注：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以投标工具生成的投标函附录为准。

3、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 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注：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2、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1. 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3. 载明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适用的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_____。
- 五、未经我方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 七、本保函到期后，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动消灭。
-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开立人应按照以上格式出具投标保函（独立保函），否则将不被招标人接受。

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我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名称）中的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专业：_____）为A级（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公布的为准），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在本次投标中选择免交投标保证金。

我方在此承诺：

在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内如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方在接到你方不予退还保证金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自愿向你方补缴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我方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文件规定予以扣分或纳入负面清单管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 按招标文件规定选择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

2. 企业信用等级对应的资质类别应与招标资格审查条件（资质要求）一致。

15. 其他：（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 2 劳动力计划表

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 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 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 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 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七、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附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

本项目任职 (岗位)	姓名	职称	岗位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 情况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 位	项目 数	主要工程 名称
<p>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p>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填报本表。

8、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参考品牌	响应
1	门禁系统	参照或相当于海康威视、大华、达实智能	
2	视频监控系统	参照或相当于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3	入侵报警系统	参照或相当于海康威视、大华、博世、霍尼韦尔	
4	出入口管理设备、停车管理设备	参照或相当于海康威视、大华、深圳富士、达实智能	
5	电子巡更	参照或相当于北京蓝卡、深圳兰德华、海康威视	
6	计算机网络系统	参照或相当于 H3C、华为、思科	
7	建筑节能监测系统	参照或相当于城数物联、美格、边缘物联、布兰图、源创智控	
8	多媒体会议系统、广播及背景音乐系统	参照或相当于 ITC、BHX（北航星）、PUSJ（畅世）、EAV	
9	楼宇自控（BA）	参照或相当于布兰图、源创智控、同方泰德	
10	UPS	参照或相当于维谛、华为、科士达	
11	LED 屏	参照或相当于强力巨彩、利亚德、三思	
12	物联网	参照或相当于奥朗、H3C、华为、中兴、锐捷、	
13	数字时钟	参照或相当于持久、JOYISPORTS、中控、述泰	
14	智能门锁	参照或相当于家盾卫士、海康威视、大华	
15	病房呼叫	参照或相当于宁帆、来邦、神州视瀚、海康威视、奥朗、山东亚华	
16	体检候诊呼叫	参照或相当于调鼎、宁帆、赛昂	
17	智能照明系统	参照或相当于深圳预略、同方泰德、源创智控、布兰图	
18	会议屏	参照或相当于 Maxhub、华为、皓丽	
19	人体存在感应	参照或相当于布兰图、源创智控、同方泰德	
20	综合布线(含其他系统弱电线缆、配线架、面板等)	参照或相当于德塔森特、大唐电信、TCL	
21	电线、电缆	参照或相当于宁波球冠、东方电缆、浙江万马	
22	JDG 电线管	参照或相当于武陵源、萧通、宁波宇盛	
23	镀锌钢管	参照或相当于湖州金州、天津利达、天津宇盛	
24	桥架	参照或相当于信杰、远大、华鹏	
25	抗震支架	参照或相当于山力得、裕富欣、宁波信步	
26	专业音箱	参照或相当于 JBL、D&B、LA	
27	专业功放	参照或相当于 JBL、CROWN、QSC	
28	话筒	参照或相当于 SHURE（舒尔）、JTS、sennheiser（森海塞尔）	
29	无纸化会议系统	参照或相当于 itc、SOOANN（金鑫）、金业诚兴	
30	音视频连接线	参照或相当于秋叶原、飞利浦、一舟	

31	远程会议系统	参照或相当于会见、神州视瀚、保利康	
32	超融合	参照或相当于 H3C、华为、深信服	
33	病房呼叫（55 寸液晶交互一体机）	参照或相当于 TCL、海信、长虹、创维	

注：1. 按照省级（含副省级）政府或其有关部门颁发的高端装备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或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或优质产品推荐目录，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同档次产品均纳入参考品牌。投标人应将选用品牌纳入上述目录的文件编入投标文件，否则，选用品牌不视为被纳入上述目录。

2. 投标人选用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所列参考品牌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其他资料；选用所列参考品牌之外的品牌的，还须提供选用品牌的有关技术参数资料。

3. 投标人须在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表中响应情况栏处填写“响应”或“具体品牌”。

9、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资信标格式

1、资信标封面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资信标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2、资信标自评分表

资信评审项	投标人具备条件及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自评分
合计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附表. 资信标评审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3、业绩汇总表（资信评分业绩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附表.资信标评审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4、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四、商务标格式

1、商务标封面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2、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工程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安全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我方的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以投标工具生成的投标函为准。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见附件）：

1. 投标报价封面
2. 投标报价扉页
3. 编制说明
4. 投标报价费用表
5.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6.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7. 综合单价计算表
8.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9.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4.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15. 计日工表
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7. 主要工日一览表
18.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9.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0.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注：投标报价封面、扉页等无需造价咨询单位和造价人员签字、盖章，投标工具生成的表格与上述表格格式略有差异的不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

附件：

投标报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扉页

投 标 报 价

招 标 人： _____

项 目 名 称： _____

投标总报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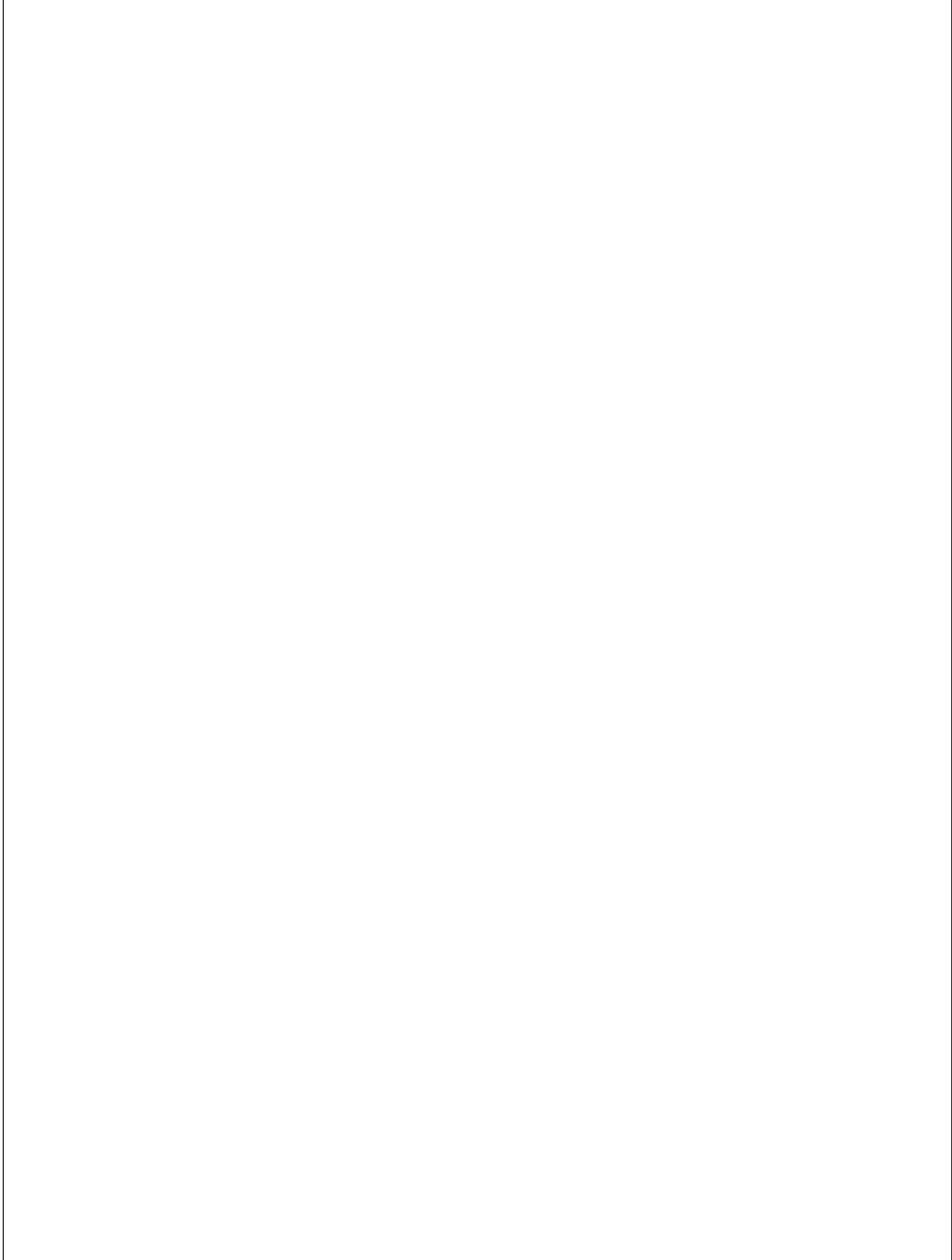
编 制 人： _____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投标报价费用表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备注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规费	税金	
1	×× 单项工程						
1.1	××单位工程						
1.1.1	××专业工程						
...							
1.2	××单位工程						
1.2.1	××专业工程						
...							
2	×× 单项工程						
2.1	××单位工程						
2.1.1	××专业工程						
...							
2.2	××单位工程						
2.2.1	××专业工程						
...							
	合计						

注：1. 本表适用于建设工程项目或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2. 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公式	金额 (元)	备注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Σ (分部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		
	其中 1.1 人工费+机械费	Σ 分部分项 (人工费+机械费)		
2	措施项目费	(2.1+2.2)		
2.1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Σ (技措项目工程量×综合单价)		
	其中 2.1.1 人工费+机械费	Σ 技措项目 (人工费+机械费)		
2.2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	Σ 计费基数×费率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Σ 计费基数×费率		
3	其他项目	(3.1+3.2+3.3+3.4)		
3.1	暂列金额	3.1.1+3.1.2+3.1.3		
3.1.1	标化工地增加费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1.2	其中 优质工程增加费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1.3	其他暂列金额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2	暂估价	3.2.1+3.2.2+3.2.3		
3.2.1	材料 (工程设备) 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或计入综合单价)		
3.2.2	其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2.3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3	计日工	Σ 计日工 (暂估数量×综合单价)		
3.4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	3.4.1+3.4.2		
3.4.1	其中 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	Σ 专业发包工程 (暂估金额×费率)		
3.4.2	甲供材料设备管理费	甲供材料暂估金额×费率+甲供设备暂估金额×费率		
4	规费	(计算基数×费率)		
5	增值税	(计算基数×税率)		
投标报价合计		1+2+3+4+5		

- 注：1. 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2. 材料 (工程设备) 暂估单价已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所含“暂估价”需在本表“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的对应栏目填写，“其他项目”栏目内不再汇总。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内不含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1. 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 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综合单价计算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_____ 标段：_____ 第 页 共 页

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定额编号)	清单(定额) 项目名称	计量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 (元)
					人工 费	材料 (设备) 费	机械 费	管理 费	利润	小计	
1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									
合 计											

注：本表中涉及的计费标准请填入以下公式括号内：

管理费=（计算基数名称）×（费率）、利润=（计算基数名称）×（费率）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_____ 标段：_____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序号	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其中	合价(元)	其中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1	人 工	一类人工			—		—
		二类人工			—		—
		三类人工			—		—
	人工费小计						
2	材 料 (工 程 设 备)						
		其他材料费					
	材料(工程设备)费小计						
3	机 械				—		—
					—		—
					—		—
	机械费小计						
4	工料机费用合计(1+2+3)						
5	管理费 (计费基数×费率)						—
6	利润 (计费基数×费率)						—
7	综合单价(4+5+6)						—

注：1. 本表为分部分项及施工技术措施综合单价分析通用表。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并计算对应的“暂估合价”。

暂列金额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_____ 第 ____ 页 共 ____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标化工地增加费			
2	优质工程增加费			
3	其他暂列金额			
3.1				
3.2				
3.3				
合 计				—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定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序号第 1、第 2 项分别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_____ 标段：_____ 第 ____ 页 共 ____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 计											

注：1. 此表“暂估单价”由招标人填写，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设备拟用在哪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设备计入相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2. 本表中“确认”栏在工程各结算期内按合同双方确认值计列。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注：1. 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如合同约定按具体计价子目计时，也可在项目相应计价表内列计。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注：1. 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如合同约定按具体计价子目计时，也可在项目相应计价表内列计。

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其中：

“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和调整；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招标控制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机械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其中：

“机械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招标控制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4、未低于成本的书面说明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有）